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25〕1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小型餐饮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小型餐饮场所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消委〔2025〕5号），对强化小型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校小型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健全齐抓共管机制。**各高校要切实承担起校园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将校内所有小型餐饮场所纳入统一、严格的监管体系。明确由校领导牵头，建立由保卫、后勤、资产等核心部门组成的协同管理机制，厘清职责边界，堵塞管理漏洞，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管理责任传导至“最后一米”。各小型餐饮场所的承包经营者、租赁经营者是场所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本场所消防安全。

**二、抓好排查整治，提升隐患治理能力。**各校依照《小型餐

饮场所防火技术要点》(详见附件),督促小型餐饮场所开展自查自改,加强自律管理;同时,要立即组织力量,对校内小型餐饮场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督促各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履行每日防火巡查职责,并将巡查记录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要确保所有小型餐饮场所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绝对畅通,严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加强对场所装饰装修材料的审核与检查,杜绝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要强制规范厨房区域燃气和用电安全,督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确保有效运行,严禁违规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学校相关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场所按标准配足并维护好灭火器、灭火毯等基础消防器材,对硬件条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夯实技防硬件,筑牢消防安全基础。**各高校要着力构建“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相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在火灾重点防范、安全疏散逃生、风险早期预警和火情初期处置等关键环节深化措施、夯实基础。要大力强化物防技防手段,在小型餐饮场所集中区域和重点部位,全面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系统、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及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等设施,通过技术赋能全面提升火灾风险的动态感知、早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的转变。对设置在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中的小型餐饮场所,要对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实施统一管理;

对于小型餐饮场所集中区域，可建立消防快速处置队伍，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快速高效处置。

**四、深化宣传演练，增强群防群治能力。**学校要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和“五会”（会检查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及安全疏散等方面的火灾隐患；会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会报“119”火警；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会使用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技能训练，每学期必须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小型餐饮场所区域的实战化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疏散能力，学校保卫部门要对演练成效进行评估与指导。要充分利用各类校园宣传阵地，以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依托“消防安全码”等平台，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强对经营户的警示教育和政策宣贯，拍摄和运用相关警示教育片等，推动以案为鉴、加强警示，强化其主体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所指高校小型餐饮场所，主要是指设置于校园内部，面向师生员工提供经营性餐饮服务的各类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沿街餐饮商铺、集中经营的美食广场（街区）、后勤社会化承包经营的特色风味档口，以及其他独立或半独立经营的小型餐饮单元。此类场所用火用电用气集中，人员流动性大，是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与难点，须高度重视、加强监管。

附件：小型餐饮场所防火技术要点



(此件不公开)